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劉愛惠

代 理 人 周淑萍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金師樓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金師樓餐廳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並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再本件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爰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